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0）。

4、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等公告。

5、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陈梦丽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 2,000 份。根据《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基于上述变化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超过 20%,因此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同步减少 500 份。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000 份变更为 997,500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000 份变更为 798,000 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与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首期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超出公示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等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锦波生物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